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中医维医适宜技术配备中医设备)项目

甲方：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中医维医适宜技术配备中医设备)项目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1日

甲方：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01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PDL(2024)019 对 “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中医维医适宜技术配备中医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元)
DMS 深层肌肉松解治疗仪	台	3	¥25000	¥75000
全自动控制不锈钢中药提取罐	台	2	¥34000	¥68000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张	3	¥26000	¥78000
妇科中药熏蒸坐浴器	台	3	¥22000	¥66000
煎药包装一体机	台	2	¥26000	¥5200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台	3	¥55000	¥165000
全自动制丸机	台	1	¥28000	¥28000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	套	2	¥55000	¥110000
推拿治疗床	张	10	¥2000	¥20000

无烟艾柱艾条点燃器	个	1	¥180	¥180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台	1	¥2600	¥2600
肢体气压治疗仪	台	1	¥25000	¥25000
中草药万能粉碎机	台	2	¥55000	¥110000
中频治疗仪	台	2	¥4000	¥8000
中药超声雾化吸入器	台	2	¥30000	¥60000
中药柜	组	2	¥15000	¥30000
足疗椅	台	18	¥1500	¥27000
中医望闻问切四诊采集体 质辨识系统	套	2	¥30000	¥60000
智能温热牵引系统	套	1	¥29000	¥29000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台	1	¥140000	¥140000
高频电刀	台	2	¥35000	¥70000
治疗呼吸机	台	1	¥125000	¥125000
健康管理一体机	台	1	¥45000	¥45000
经颅磁刺激仪	台	2	¥83100	¥166200
半躺型中药熏蒸舱药包导 入治疗仪	台	2	¥28000	¥56000
骨病热疗机	台	1	¥103000	¥103000
艾灸吸烟机烟雾净化器	台	4	¥2600	¥10400
理疗床	张	14	¥1050	¥14700
轮椅	张	2	¥800	¥1600

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38000	¥38000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16000	¥16000
短波治疗仪	台	1	¥65000	¥65000
镜像训练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1	¥35000	¥35000
合计(含税)(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899680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验合格后支付 50 %, 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至 80 %, 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 % (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1100849018150173904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以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建议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的支付时间),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 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5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交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

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袁明玉；联系方式：19999585186）。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6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15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7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6小时

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15日内免费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3年，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短信、钉钉、邮箱等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发送成功视为乙方已接收并知悉该通知内容)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逾期未维修检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相应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书面催告并提出合理宽限期,如甲方任不履行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已履行的合同标的，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双方指定人员）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及电子送达的指定号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或联系电话（包括短信、微信、彩信的方式），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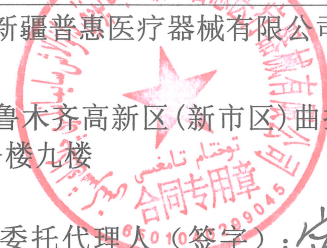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 袁明玉（联系方式：19999585186）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王梦茹（联系方式：18160501939）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 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p>甲方(章)：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址：泽普县</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乙方(章)：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 3088号办公楼九楼</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定章</p> <p>电话：18160501939</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p> <p>帐号：651100849018150173904</p>
--	--

前，对本条款约定为无效。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泽普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章)：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 3088号办公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定章

电话：1816050193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号：651100849018150173904



